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宜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張榆柔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宋秀玲
訴訟代理人　郭素雅

上列當事人間退還稅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2月27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莊　金　昌
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